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p>
<p>第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新增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行使其职权。</p>	<p>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行使其职</p>

	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首席执行官。
第十六条 当1/3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临时董事会会议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但应提前告知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主要议题等内容。	第十六条 当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或1/3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删除“临时董事会会议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但应提前告知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主要议题等内容。”
第十七条 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并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十七条 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并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首席执行官。
--	第十八条 新增“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三条 新增“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视需要印制会议纪要，所有会议相关文件应整理归档。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视需要印制会议纪要，所有会议相关文件应整理归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新增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个别条款系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